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 案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轉 1126

傳真：(02) 2751-3892

網址：<http://www.ntut.edu.tw/>

109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報名系統：<http://aps2.ntut.edu.tw/osexam>，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 17:00** 止。
- 三、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取網路上傳方式，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三) 17:00** 止；恕不接受現場繳件或寄送紙本資料。
- 四、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 23:59** 止。
須於**06月21日(星期四) 23:59**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7
貳、招生系級及名額.....	8
參、報名相關事項.....	9
肆、成績計算方式寄發成績單.....	10
伍、成績複查.....	10
陸、錄取標準及放榜.....	11
柒、申訴程序.....	11
捌、報到手續.....	11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其他.....	12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二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三 資料緩繳切結書.....	15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五 申訴書.....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1
本校特色簡介(含海外教育計畫).....	33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09:00起至 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17: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09:00起至 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23:59止 報名表件上傳日期：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起至 109年07月08日（星期三）17:00止
各系所班審查期間	109年07月10日（星期五）起至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止 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惟必要時招生系所班得通知 考生以面試、視訊面談、語音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E-Mail 寄發成績單 (報名系統同時開 放查詢及列印)	109年07月23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書	109年07月30日（星期四）
錄取生報到	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 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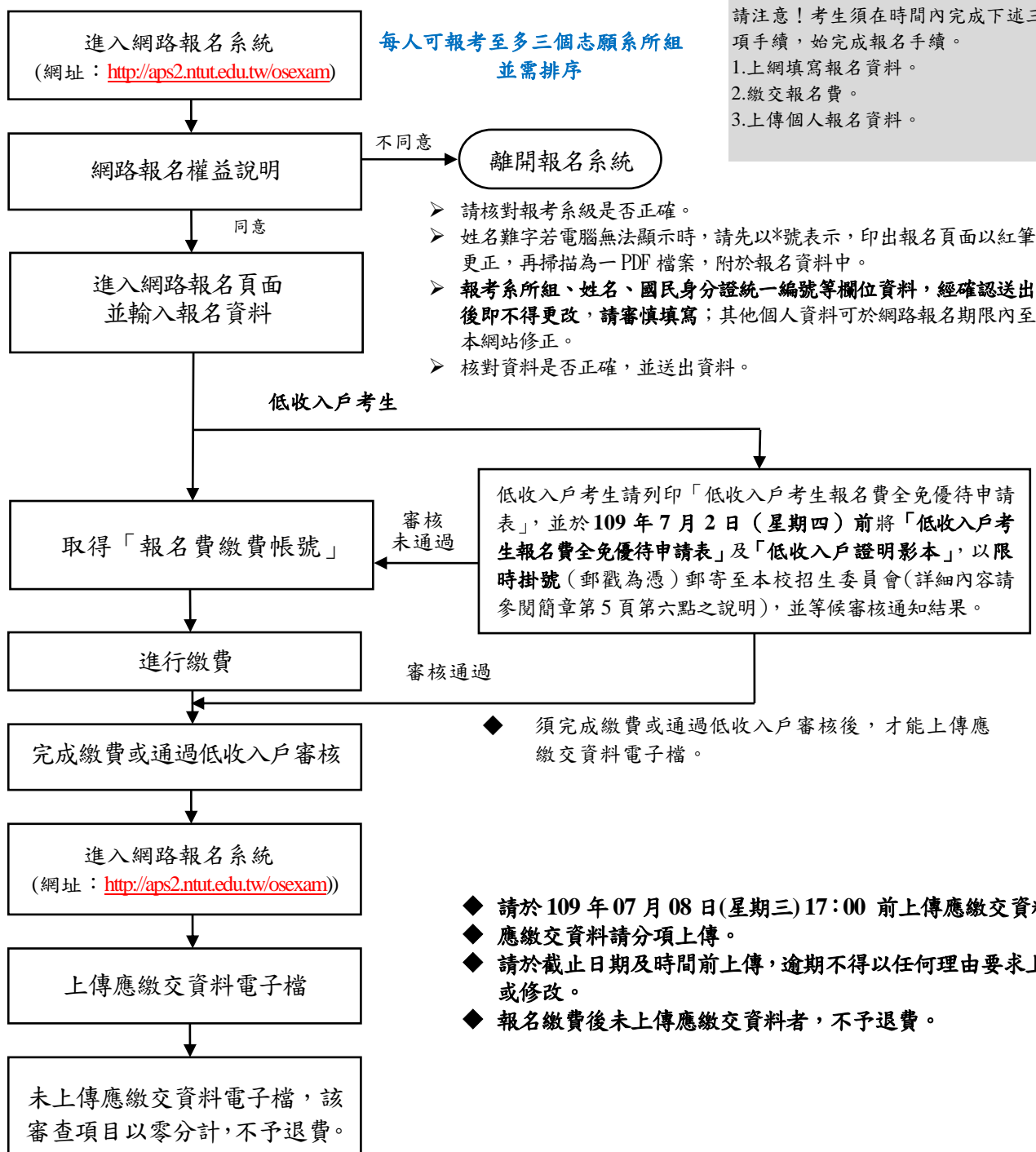
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17: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23:59止。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取網路上傳方式，自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09年07月07日(星期三) 17:00止；恕不接受現場繳件或寄送紙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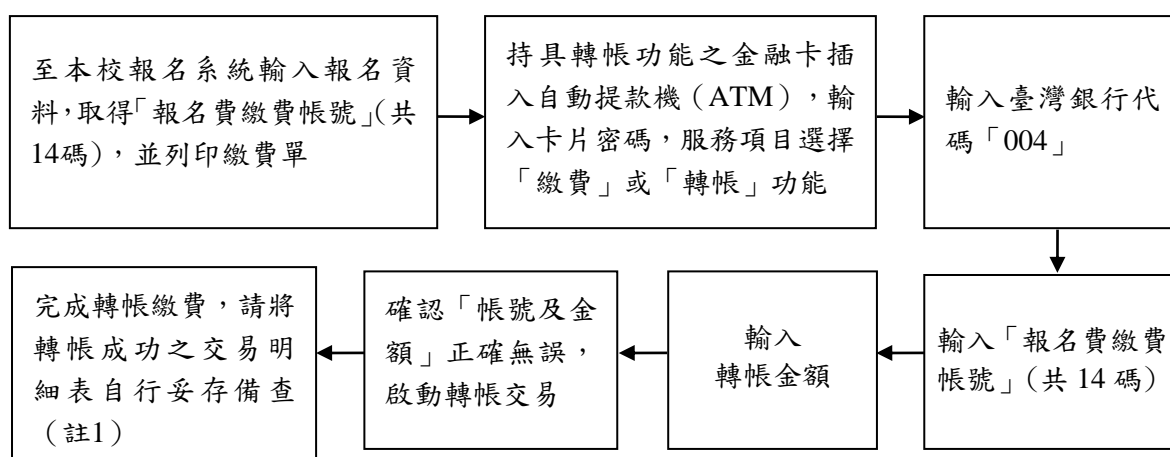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學士班 900 元、碩士班 1,200 元、博士班 2,000 元整。(新臺幣)
- 二、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境外臺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aps2.ntut.edu.tw/osexam>）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9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9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23:59 止。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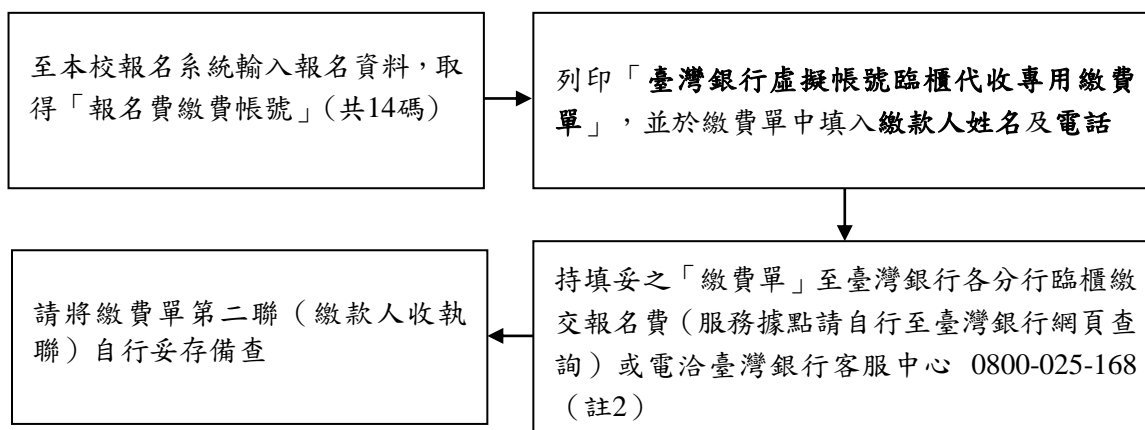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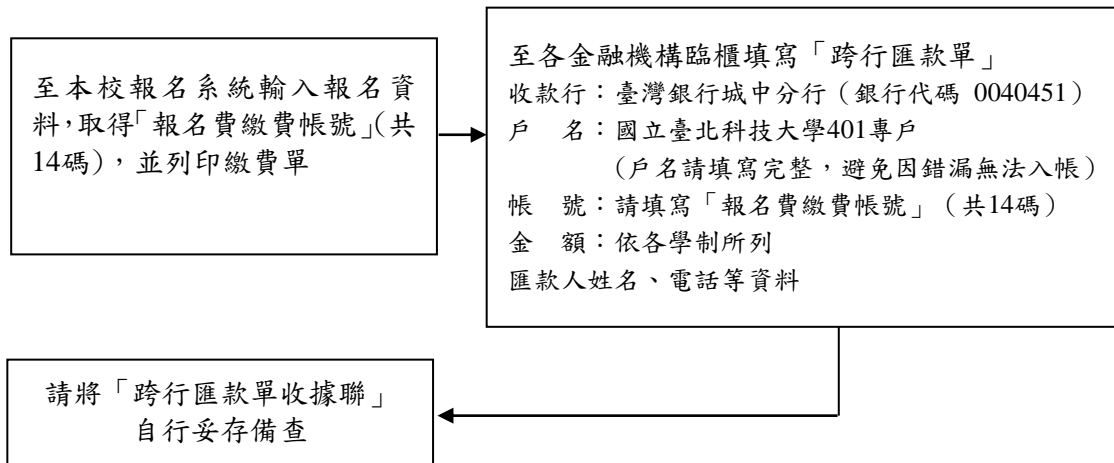
至本校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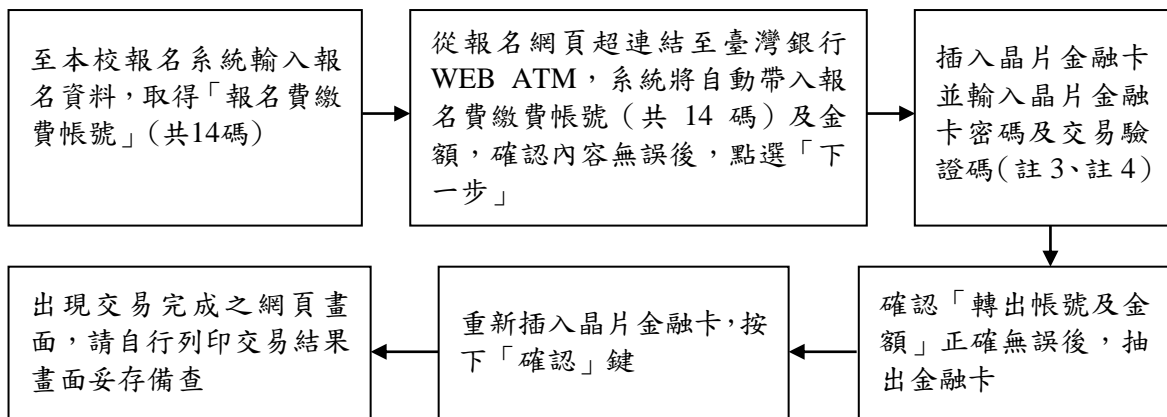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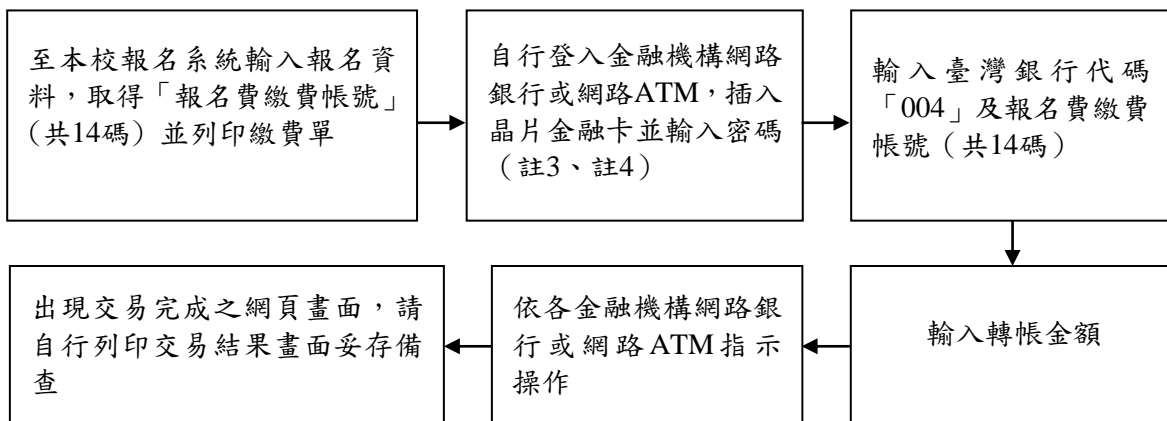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 4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 3 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學士班900元、碩士班1,200元、博士班2,000元

◎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 4 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3 時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09 年 07 月 07 日)仍為有效，且須內含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aps2.ntut.edu.tw/osexam>）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名資料後，下載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三) 請於 109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 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 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 2 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6。
1.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2.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 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9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案入學招生受理目前在境外疫區各大學學/碩/博士班就學之我國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一年級，109 年 9 月入學。
- 二、所稱疫區係指109年5月7日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三、學歷資格：
 - (一)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 (二)申請入學學/碩/博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碩/博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附註：

- 1、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資格認定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準，且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本校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貳、招生系所班及名額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10 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系	https://www.ee.ntut.edu.tw/	10 名
電子工程系	https://ece.ntut.edu.tw/	
資訊工程系	https://csie.ntut.edu.tw/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https://ifm.ntut.edu.tw/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0 名)

招生系所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https://www.ee.ntut.edu.tw/	10 名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https://ece.ntut.edu.tw/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https://csie.ntut.edu.tw/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https://eo.ntut.edu.tw/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https://ce.ntut.edu.tw/	10 名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https://mse.ntut.edu.tw/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https://che.ntut.edu.tw/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https://mmre.ntut.edu.tw/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https://ieem.ntut.edu.tw/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https://imre.ntut.edu.tw/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https://iem.ntut.edu.tw/	10 名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https://bm.ntut.edu.tw/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https://ifm.ntut.edu.tw/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2 名)

招生系所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https://www.ee.ntut.edu.tw/	3 名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https://ece.ntut.edu.tw/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https://csie.ntut.edu.tw/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https://eo.ntut.edu.tw/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https://ce.ntut.edu.tw/	3 名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https://mse.ntut.edu.tw/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https://che.ntut.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https://mmre.ntut.edu.tw/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https://ieem.ntut.edu.tw/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https://imre.ntut.edu.tw/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https://cmgt.ntut.edu.tw/	3 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https://iem.ntut.edu.tw/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https://gid.ntut.edu.tw/	3 名

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07 月 07 日（星期二）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報名流程」。

二、繳費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07 月 07 日（星期二）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別。

三、報名表件上傳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07 月 08 日（星期三）17：00 止。

四、審查資料：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後，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繳費完成，即可繼續上傳以下資料：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之學生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四)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為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五)書面審查資料：

1. 學士班

(1)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2. 碩士班

(1)自傳及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3. 博士班

(1)自傳及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2)論文著作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除第一項為JPG檔，第二～五項請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合併上傳，所有項目之檔案大小上限以20MB為原則。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將正確文字電郵予 mignontu@ntut.edu.tw。
- (三)報名表件及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四)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五)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拾壹、「報到手續」之規定。
- (六)本項考試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儲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 (七)每人僅可報名單一學制。
 1. 學士班：考生至多選填三個志願。
 2. 碩士班：考生須於報名時選擇欲報名之學院，並於學院下各系所至多選填三個志願。
 3. 博士班：考生須於報名時選擇欲報名之學院，並於學院下各系所至多選填三個志願。惟管理學院至多二個志願、設計學院一個志願。
- (八)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成績計算方式及寄發成績單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100%，滿分100分，必要時系所班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或以面試、視訊面談、語音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 二、各考試項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 三、成績單於109年07月23日(星期三)以E-Mail寄發，並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不另寄紙本。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09年07月24日（星期四）前申請複查，以Email方式提出寄至mignontu@ntut.edu.tw，本校亦以Email方式回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本招生分發時依考生成績在各系所班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錄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錄取資格。
- 二、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錄取生。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系所班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系所班。
- 四、預訂109年7月3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榜單，考生可逕至網頁查詢公告，本校僅以電郵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未錄取者亦不另通知，敬請考生請自行查詢。

柒、申訴程序

考生如認為招生事宜有損及其權益者(含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即 109 年 8 月 10 日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 30 日內正式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受理。

捌、報到手續

-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至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7：00 止。（※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方式：
 - (一)本人親自辦理。
 -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簡章第14頁附表二）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
- 四、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 五、驗證、報到程序：

(一)驗證時，須持與報名時所登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原校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並備妥相關文件：

(1)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者免)。

(2) 國外學歷文件須經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若持大陸地區學歷：

A. 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B. 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2. 若考生無法即時取得相關證件，請填寫附表二資料緩繳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完畢。

(二)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三)，親簽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開始上課日為109年9月14日，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須辦理休學，請於開學前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修業規定、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資訊請上教務處網頁查詢。

五、本校10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請參考108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拾、其他

一、錄取生入學前若違反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申請表下載並簽名，掃描後將 PDF 檔案郵寄至 mignontu@ntut.edu.tw，信件主旨註明「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申請日期：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錄取生姓名)		報名編號	
----------------	--	------	--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所繳驗之證件及所填寫資料經委託人（錄取生）同意辦理，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連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資料緩繳切結書

學生_____考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於報到當日因_____

無法於當日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蒙學校同意補繳，
將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繳齊，俾完成報到手續；

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表四】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27513892，並以掛號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 申訴請求：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106.06.02)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

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
101年4月3日臺參字第1040053979C號令修正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7年0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十三、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 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

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及入學前取得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之抵免申請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入學後取得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之抵免申請，應於取得證照或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本校榮獲 2018「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2

本校特色：

- 一、學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於全國一百六十餘所大專院校中，本校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三、本校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英文採分級教學，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本校學生不分系組，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
- 四、本校地處忠孝新生捷運站旁，位於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學生對科技、人文、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
- 五、本校訂有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碩士之辦法，及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之辦法，且設有多項獎學金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逕修讀碩士及博士。
- 六、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修讀學分、實習或研究，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共分二主軸：雙聯學位與出國交換計畫。

(一)雙聯學位計畫中與本校合作的知名大學國外大學包括：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本校每年度可選送 6 位學生赴 MIT 實習；本校與 MIT Media Lab(媒體實驗室)合作，於本校成立 City Science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
- 美國阿克倫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分子系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與本校機電學院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企業管理：與本校管理學院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日本早稻田大學資訊生產與系統研究所：與本校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環境所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

作協議。

- 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分子系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 4 合作協議。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電子工程系：與本校電資學院光電系 1+1 簽訂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ia.ntut.edu.tw/>)。

(二)交換生計畫：

國際移動力是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鼓勵同學趁在學期間能踏出臺灣獲得海外經驗是本校的重要目標。期望本校同學在海外研修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在學業與技能上有所增進外，更重要的是認識異地風俗與文化、適應不同國家與環境的挑戰，培養未來成為國際公民以及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交換生計畫相關數據與資源如下：

- 本校交換學校分佈：歐洲 35 間、亞洲 25 間、大洋洲 3 間、美洲 2 間。
- 本校截至 106 年為止，已選送超過 700 位在校學生至世界各地知名的合作學校修讀學分或進行實驗研究。
- 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本校同學出國交換，發放標準依地區分為非亞洲區、亞洲區與大陸區(含港澳)。
- 交換生學伴計畫(Student Buddy Program)：鼓勵本地同學接待國際來臺交換生抵達後的安頓事宜，一方面藉由雙方的互動與生活協助，了解到身為交換生可能會面對的情況與問題，作為爾後出國預作準備，降低可能的文化衝擊，同時磨練外語能力。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ia.ntut.edu.tw/>)。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